

附件1:

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（2024年第二批）

序号	镇（场）	村	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	现户数编号	纳入名录户户主名称	身份证号码 (填写身份证首位+****+后六位 (未位隐藏))	一户认定 (分户)情形	入库批次	入库类型	申请宅基地时间	备注
1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306	潘桂标	4***21303*	仅做一户认定, 户内6人	2024年第二批	(一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115平方米, 申请入库
2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00	潘勇彬	4***06317*	仅做一户认定, 户内7人	2024年第二批	(一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77平方米, 申请入库
3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260	潘东阳	4***31313*	仅做一户认定, 户内6人	2024年第二批	(一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78平方米, 申请入库
4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494	潘镇明	4***25313*	仅做一户认定, 户内5人	2024年第二批	(一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115平方米, 申请入库
5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390	潘浩荣	4***16317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潘浩荣分户, 分户后户内4人。	2024年第二批	(二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120平方米, 申请入库
6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541	潘玉英	4***10312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潘浩荣分户, 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二批	(二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120平方米, 申请入库
7	浮洋镇	潘吴村	潘吴村经济联合社	288	潘彦贤	4***09315*	仅做一户认定, 户内4人	2024年第二批	(一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申请入库	2024年12月	该户有位于潘吴村荣新南宅基地1处, 面积77平方米, 申请入库
8	浮洋镇	新安村	新安经联社	612	郑金雄	4***14317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郑绍英处分户, 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 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, 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	1. 该户经原户郑绍英户内析产, 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, 位于新安村市路脚五巷2号的宅基地, 占地面积207m ² , 与郑金涛按份共有, 占其中100m ² 份额, 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, 申请入库;

9	浮洋镇	新安村	新安经联社	611	郑金涛	4***01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郑绍英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	1.该户经原户郑绍英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新安村市路脚五巷2号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207m ² ，与郑金涛按份共有，占其中107m ² 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10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434-1	郭锦贤	4***15315*	该户因子女成年分户情形从原户郭锦贤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经原户郭锦贤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草安村金丰新厝区宅基地，占地面积240平方米，与郭晓煜按份共有，占其中120平方米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11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434-2	郭晓煜	4***02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郭锦贤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经原户郭锦贤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浮洋镇草安村金丰新厝区宅基地，占地面积240平方米，与郭锦贤按份共有，占其中120平方米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12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428	郭炎城	4***24311*	该户未分户，进行一户认定，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有一处位于浮洋镇草安村金丰新厝区宅基地，占地面积97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13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001131	翁锦涛	4***13315*	该户未分户，进行一户认定，户内3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有一处位于浮洋镇草安村金丰新厝区宅基地，占地面积120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14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001132	翁楚权	4***12313*	该户未分户，进行一户认定，户内4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有一处位于浮洋镇草安村金丰新厝区宅基地，占地面积61.82平方米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
15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000763-1	翁浩明	4***24313*	该户因子女成年分户情形从原户翁浩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经原户翁浩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草安村树下翁新厝区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224.39平方米，与翁荣龙按份共有，占其中120平方米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
16	浮洋镇	草安村	草安经联社	000763-2	翁荣龙	4***08311*	该户因子女成年分户情形从原户翁浩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9月	1.该户经原户翁浩明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草安村树下翁新厝区的宅基地，占地面积224.39平方米，与翁浩明按份共有，占其中104.39平方米份额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
17	浮洋镇	陇美村	陇美经联社	001236-1	曾启丰	4***06311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曾启丰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2024年12月	1.该户经原户曾启丰户内析产，分得宅基地及农村住宅1处，位于潮安区浮洋镇陇美洋东村南路的宅基地，该处占地面积108m ² ，拟对该处宅基地及农村住宅进行重建，申请入库；
18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253-1	陈玉兰	4***26314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浩标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	由原户陈浩标分出，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李陇村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400平方米，分户后，陈玉兰、陈晓欢、陈晓妍、陈培晓按份共有，每户各占其中100平方
19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253-2	陈晓欢	4***13320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浩标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	由原户陈浩标分出，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李陇村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400平方米，分户后，陈玉兰、陈晓欢、陈晓妍、陈培晓按份共有，每户各占其中100平方
20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253-3	陈晓妍	4***03314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浩标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	由原户陈浩标分出，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李陇村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400平方米，分户后，陈玉兰、陈晓欢、陈晓妍、陈培晓按份共有，每户各占其中100平方

21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253-4	陈培晓	4***13313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浩标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由原户陈浩标分出，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李陇村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400平方米，分户后，陈玉兰、陈晓欢、陈晓妍、陈培晓按份共有，每户各占其中100平方米。
22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108-1	黄婵香	4***15326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文昭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由原户陈文昭分出，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92.31m ² 。
23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108-2	陈彬杰	4***25315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文昭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5人。	2024年第一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由原户陈文昭分出，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东新厝后堤脚4号，占地面积53平方米。
24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225-1	陈树卿	4***07312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广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2人	2024年第二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从原户陈广明分出，原户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240平方米，分户后，陈树卿占这一宅基地其中的120平米份额
25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0225-2	陈幼娴	4***18312*	因子女成年从原户陈广明处分户，分户后户内1人	2024年第二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从原户陈广明分出，原户有一处宅基地位于桃东耳种片，占地面积240平方米，分户后，陈幼娴占这一宅基地其中的120平米份额
26	浮洋镇	桃李陇	桃李陇经联社	205003953	陈培群	4***10315*	该户进行一户认定，未分户，户内3人。	2024年第二批	(四)原户内分配宅基地符合“一户一宅”使用标准，为改善居住条件需在原址翻改建、扩建的。	陈培群有宅基地1处，位于桃东仙桃路胶伴池，占地面积102平方米